

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吉祥物「厚哇好名聲」創意命名活動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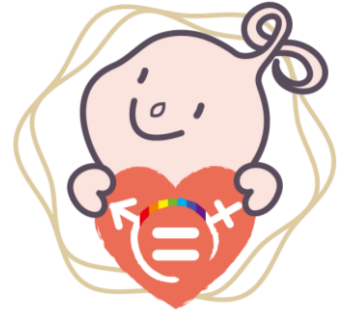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依據：

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利於本縣吉祥物「性平寶寶」宣導推廣，透過命名活動讓民眾關注性別平等議題，引發討論及對該議題之認同。

二、透過票選活動網站連結，增加「南投性別平等專區」之專頁曝光度及瀏覽人次。



參、命名吉祥物設計理念：

一、性別不僅是男性及女性二元分法，個體除了有先天不同的性別氣質外，尚有後天因社會制度、文化所建構及塑造出的社會性別，另有多元性別(以彩虹圖案代表)之個體。

二、吉祥物以貼近日常生活、友善及包容的形象，強調不同性別間和諧共好為出發。

三、圖形設計概念源自小種子，結合頭部無限記號從頭發芽，手捧「性別平等」的記號象徵無性別框架，打破過往性別刻板化之形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對於性別平等命名活動有興趣之民眾。(為增加活動參與人數，不限於本縣民眾)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第一階段-命名投稿活動：

(一)命名投稿方式：

1. 命名名稱以 3 個(中文)字為限，命名作品應符合活動主題，富有創意及意涵，方便使用國、台語發音，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。
2. 須寫出命名之意涵說明(說明文字以 200 字為限，文中不得有妨礙本活動公平性之文字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3. 每人僅可投稿一次，若同一命名有多人投稿時，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，命名投稿作品一律於活動網頁上線上投稿，不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。

(二)命名投稿期間：**112 年 5 月 2 日(二)起至 5 月 16 日(二)17:00 止。**

(三)命名投稿注意事項：

1. 投稿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參賽作品一經上傳則不得修改。

2. 投稿名稱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。(投稿後，主辦單位於審核期間，如違反善良風俗或不雅文字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)。
3. 投稿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；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4. 有關本府性別平等辦理相關資訊，可參考「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專區」網頁 (<https://media.nantou.gov.tw/ge/index.asp>)。

二、第二階段-命名票選活動：

(一)票選辦法：

1. 本階段票選活動開放民眾投票，1個E-mail帳號每日只能投票一次，選出心目中最優命名名稱。
2. 入圍者可將其投稿作品分享給親朋好友們，廣邀好友為其命名投票，增加活動知名度與人氣，最終結果將以票數最高前10個命名進入第三階段。

(二)票選期間：**112年5月18日(四)起至6月1日(四)17:00止。**

三、第三階段-委員評選：

(一)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遴選評選委員，依照名稱創意度(30%)、易熟記度(20%)、與性別平等相關性(20%)、意涵說明(20%)、投票票數(10%)，作為評分依據，以分數高低篩選出符合命名理念及方向之作品前3名及創意獎1名，並決定最後命名結果。

(二)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：

1. 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
2. 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(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)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(三)若投稿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少。

陸、活動獎品：

一、第一階段-命名投稿活動：

◎**入圍獎**：命名獲票選前 10 名入圍參加第三階段評選活動之作品，未獲選者可得全聯禮券(市價 500 元)1 份，共 6 名。(第一、二、三名及創意獎以外之入圍者獲得)

二、第二階段-命名票選活動：

◎**幸運獎**：凡成功投票者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，皆有機會參與抽獎活動。以電腦隨機選出幸運兒，獲得性平福袋 1 份，共 50 名。

三、第三階段-委員評選：

◎**獲選獎**(經委員評選最後總分數排序)：

第一名：獎金 NT\$ 5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金 NT\$ 3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金 NT\$ 1,000 元。

創意獎：獎金 NT\$ 1,000 元。

柒、領獎辦法與公佈時間：



一、第一階段入圍名單將於 5 月 18 日(四)公告，第二階段投票入選第三階段名單於 6 月 2 日(五)公告，第三階段決選結果及幸運獎名單於 6 月 30 日(五)公告，相關名單皆於活動網頁上，並同時寄送得獎通知信至得獎者的 E-mail 信箱中，請參與活動者多加留意信箱。**各階段名單將公布在活動網頁上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二、請得獎人收到領獎通知後於 7 月 7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回復領獎資料，包括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，以利獎品寄送。獎品為現金者以親自領取為原則，得獎者逾期未回復或回復資料不完全者，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不遞補得獎者。

三、本活動獎品將於 7 月 10 日(一)陸續以掛號或宅配方式寄出。

四、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得獎通知，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(049-2245641 陳小姐)，並請說明您參與活動名稱、真實姓名、獲獎項目，以利查詢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- (二) 凡於命名或票選活動階段中獲獎，得獎人皆需提供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供主辦單位查核。如有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 本活動限台灣地區（含台澎金馬地區）粉絲參加，海外地區恕無法配送。
- (四) 於活動票選階段，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